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號 **LD** _____ / _____

有關 _____ 申請人
及 _____ 答辯人

致土地審裁處的執達主任：

關於上開申請，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裁定答辯人 _____
須將座落於 _____
交予申請人 _____。

現規定你們進入該土地，及令申請人 _____
得以將其收回。

現亦規定你們在執行本令狀後，隨即在令狀背頁，書明你們的執行方式，並將該文件複印本一份，
送交申請人。

於 _____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_____ 見證。

司 法 常 務 官

申請人的地址為：_____